

景泰县 2026 年度布鲁氏菌病免疫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S-2026025

采购单位：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程序和原则	12
六、授予合同	16

第二章、采购需求	18
----------------	----

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20
------------------	----

附 件	29
-----------	----

一、磋商响应函	30
二、法人身份证明	31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33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34
六、其他材料	35

景泰县 2026 年度布鲁氏菌病免疫购买兽医社会 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景泰县 2026 年度布鲁氏菌病免疫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名称：景泰县 2026 年度布鲁氏菌病免疫购买兽医社会
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SZS-2026025

三、项目联系人：闫立志 **联系电话：**13679308125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预算：54 万元

六、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布鲁氏菌病免疫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八、磋商内容：对布鲁氏菌病免疫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磋商。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查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兽医执业许可证

十、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三）获取方式：携带公司资质前往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景泰县一条山镇龙合路 32 号）免费领取。

十一、响应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 开启地点：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会议室。

十二、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闫立志

联系电话：13679308125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昌林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龙合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王子龙

联系电话：18993985021

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地 点：景泰县一条山镇昌林路 联系人：闫立志 联系电话：1367930812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景泰县一条山镇龙合路 32 号 联系人：王子龙 联系电话：18993985021
3	服务地点	景泰县
4	规模及特征描述	2026 年度布鲁氏菌病免疫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磋商范围	对布鲁氏菌病免疫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磋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信用查询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兽医执业许可证 以上条款为响应磋商项目必须提供的资质材料，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15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景泰县 2026 年度布鲁氏菌病免疫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地点: 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会议室
1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会议室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评审专家 <u>2</u> 人,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景泰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竞争的单位或其它组织。

2.3 磋商小组系指由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单位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合同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3. 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接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6.4 本须知第 7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磋商有效期。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部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2 供应商须知

8.3 合同通用条款

8.4 技术要求

8.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6 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实施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实施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文件使用的文字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和服务三部分组成。按顺序装订成册。

11.1 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装入投标文件）；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装入投标文件）

(4)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证明相关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针对本服务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1.3 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及满足用户使用的承诺等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没有格



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3.1 踏勘现场和答疑（自行组织）。

14. 证明所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符合其供应商资格和相关承诺的文件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1份）、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负责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15.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书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如非必要，不得改动。且改动内容不得改变和降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1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6.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的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详细地址”和“请勿于2026年9月28日9:00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磋商响应

文件（包括电子版）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18.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时，负责人不能出具负责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五、磋商程序和原则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9.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采购工作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评标阶段。

20. 评审

20.1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随即开始。

20.2 评审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进行评审。

20.3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采购方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法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方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20.4.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0.4.2 澄清有关问题。

20.4.3 磋商小组一起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4.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最新响应文件。

20.4.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

20.4.6 确定（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4.7 编写评审报告。

20.5 资格后审

20.6 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技术评审时，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20.6.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0.6.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0.6.4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0.6.5 妨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单位合法权益。

20.6.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6.7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必须满足系统建设整体建设要求的稳定性，安全性，对接、时效性，兼容性，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0.6.8 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7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8.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0.8.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澄清内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0.9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0.10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12 评审细则

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



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一、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 80 分

1、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实施组织结构、实施人员配备、实施管理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7 分，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得 4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3、提供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进度计划、人员分配计划、验收计划、养殖户回访计划），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7 分，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得 4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4、提供本项目宣传服务方案，让养殖户了解布病防控的科学性，和本次项目保障范围、保障标准，提高养殖场户主动配合意识。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比较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暴露应急处置预案、生物安全防护应急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有可操作性得 7 分，方案内容简单、有漏项得 4 分。

6、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方案缺失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商务 10 分



1、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2、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成员有畜牧兽医相关技术中级职称，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8分。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1.3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的授予

22.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3.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

23.2 在发布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后，对成交结果没有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合同签订及履约

2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成交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成交人签订合同。

24.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目标任务

对全县规模养羊场（小区）及散养户饲养的羊只，全面实施布鲁氏菌病 Rev. 1 株活疫苗滴眼免疫，计划免疫任务为 30 万只。免疫抗体转阳率达到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畜禽标识佩戴率达 100%，确保应免尽免；建立完整的纸质与电子免疫档案，实现免疫全程可追溯；落实全员生物安全防护，配足配齐防护用品，规范免疫操作流程，杜绝免疫作业人员疫苗暴露感染事故发生。

二、免疫对象及免疫程序

（一）免疫对象

县域内规模养羊场（小区）、散养户饲养的 3 月龄以上羊只，孕羊、省级种畜场羊只、净化场羊只、育肥羊除外。

（二）疫苗选择

统一使用布鲁氏菌病 Rev. 1 株活疫苗。

（三）免疫方式

滴眼免疫，每只羊免疫剂量为 1 头份（约 1 滴，0.05 毫升）。

（四）免疫有效期

免疫有效期为 36 个月。

（五）禁免与缓免

孕羊：不予免疫，待产羔后及时补免，建立专项台账登记。

省级种畜场：禁止免疫，采取“检测+淘汰”净化措施。

布病净化场：禁止免疫，持续开展监测净化。

育肥羊：禁止免疫。

所有禁免、缓免羊只实行一户一档登记造册，注明原因，养殖户签字确认；对禁免场群定期开展布病抽样监测，落实风险管控。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圈舍消毒降尘

针对羊舍及周边环境尘土较多等实际，免疫过程中，服务机构应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实施消毒压尘处理，有效抑制扬尘，降低人员感染风险。

（二）规范实施免疫操作

所有参与免疫及羊只保定人员，须按责任分工，规范穿戴一次性防护服、护目镜、口罩、橡胶手套及雨靴。穿戴顺序严格符合要求，如有破损须立即更换。疫苗稀释过程须严防气溶胶感染，正确使用注射器稀释疫苗。对已免羊只须佩戴专用耳标，并在免疫档案中准确记录耳标号，确保可追溯。免疫结束后，须再次对场地进行全面消毒，对滴眼器等设备使用新洁尔灭等消毒剂按规定稀释后清洗消毒或无害化处理。疫苗空瓶及使用过的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废弃物，安排专人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严防疫病传播。

（三）强化告知宣传引导

多渠道开展布病防控科普宣传，提高养殖场户主动配合意识。完成免疫后与畜主签订《布病免疫告知书》，明确免疫后个人防护注意事项。针对养殖从业人员、村社干部开展差异化宣传培训。

（四）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免疫台账、养殖户信息等资料严格管理；电子档案做好备份，落实信息保密，严禁泄露养殖户个人信息。

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

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 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XXX 所需 XXXX 项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身份复印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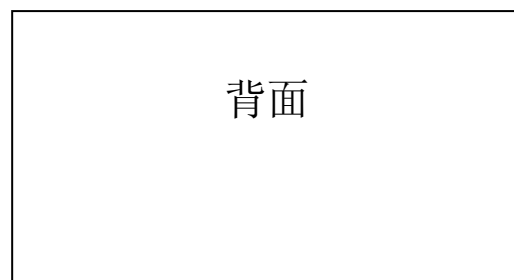
法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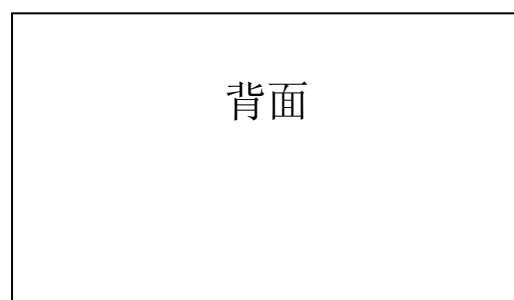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法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illegible]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补充包括：相应的资格文件；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方案；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